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

根据实际经营采购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将超出2014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新增公司2014年度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金额为4,0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特种设备、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备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877.10万元,净资产为11,356.6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67,780.30万元,净利润为1,633.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316.12万元,净资产为14,865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5,953.15万元,净利润为1,875.2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供应链平台的统一采购,有效降低子公司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869.86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新增与关联方盾安供应链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000.00万元,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盾安供应链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采购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077号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078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2014年1月至11月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4年1-11月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食品	0.03	0
	-	支付房屋租赁费	164.87	179.86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空调	7.74	0
	销售	食品	0.97	0
	-	为本公司代垫水电费、租车费	0.26	0.32
	-	收取车辆租用费	0.39	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购买	水暖配件	242.42	22.69
	提供劳务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	11.74	15.07
	-	为其代垫水电费	2.87	6.96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	配件	104.59	251.49
	提供劳务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	2.17	10.27
	-	为其代垫水电费	4.75	5.32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	食品	108.42	88.57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	30.71	0
	-	收取房租	13.66	3.73
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	食品	194.34	96.45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购买	食品	8	0.60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	电机	55.56	43.68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购买	设备	657.15	1,133.75
	销售	风机	12.21	0
	销售	压力容器	0.85	119.66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购买	电脑	0.20	0
	销售	压力容器	34.06	224.14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购买	阀门	72.31	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7.63	8.87
	-	支付物业管理费	222.94	76.12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销售	食品	2.94	0
	-	为其代垫水电费	0.08	0.20
	-	支付会务费	68.83	64.8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为其代垫水电费	1.81	0
	-	收取房租	16	22.40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材料加工费	1.22	0
	-	收取房租	38.50	38.40
	-	为其代垫天然气、水电费等	113.04	26.91
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11.97	0.63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购买	阀门	405.89	0
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压力容器	43.68	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压力容器	3,436.05	124.96
	提供劳务	维修费	41.40	0.81
合计	-	-	6,142.25	2,566.69

由于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7,662.65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6,956.99万元,净资产为131,366.1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540,383.67万元,净利润为13,397.4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6,518.01万元,净资产为112,921.08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98,192.61万元,净利润为9,942.5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05%的股份。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40,873.90万元,净资产为436,774.24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423,329.48万元,净利润为37,702.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94,156.98万元,净资产为766,737.63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67,613.37万元,净利润为43,178.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6%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公司名称: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8,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和民用阀门、污水处理设备、水暖装置用各类管子及管子零件、仪表、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8,186.77万元,净资产为34,827.2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50,247.49万元,净利润为9,692.7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533.70万元,净资产为39,127.05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92,079.72万元,净利润为4,299.8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68.85%的股权。

4、公司名称: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1,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制冷配件、五金配件、管件配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65.19万元,净资产为8,704.4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32,891.16万元,净利润为2,801.5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41.81万元,净资产为3,338.20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68.07万元,净利润为940.7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68.85%的股权,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75%的股权。

5、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渔产品(除粮、油、麻、烟叶、蚕茧、畜禽)的收购,加工;炒货类,销售:干、坚果类,糖果制品,冲泡类饮料粉剂,肉制品,其他类休闲食品;货物,技术、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186.08万元,净资产为9,736.4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37,806.44万元,净利润为2,454.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339.33万元,净资产为9,981.93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4,931.99万元,净利润为2,245.5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

6、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11.65万元,净资产为92.5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064.51万元,净利润为-7.2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4.65万元,净资产为-205.43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91.71万元,净利润为-298.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滨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公司名称: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路外停车场经营、饮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预包装食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44.83万元,净资产为-228.6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709.14万元,净利润为-180.8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2.14万元,净资产为-133.84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94.34万元,净利润为3.2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公司名称: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

住所:诸暨中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干部管理培训;高级技工培训;民兵武装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7.11万元,净资产为16.08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270.34万元,净利润为75.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6.25万元,净资产为5.09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1.59万元,净利润为-16.8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9、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注册资本:39,828.5496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1,195.53万元,净资产为294,361.5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93,583.89万元,净利润为35,734.3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8,625.80万元,净资产为254,178.09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8,590.93万元,净利润为15,872.4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3.01%的股份。

10、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店口文昌路

法定代表人:沈晓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信设备、通用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389.56万元,净资产为4,356.4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6,203.01万元,净利润为-331.8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593.48万元,净资产为4,777.3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718.45万元,净利润为-314.0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

1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特种设备、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备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877.10万元,净资产为11,356.6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67,780.30万元,净利润为1,633.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316.12万元,净资产为14,865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5,953.15万元,净利润为1,875.2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了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供应链平台的统一采购,有效降低子公司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869.86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新增与关联方盾安供应链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000.00万元,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盾安供应链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采购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11时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	
基金主代码	3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A	上投摩根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10	3700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15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4年12月31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15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4年12月31日暂停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周一)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9日(周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3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74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31%。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940,4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6,1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6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3人,赵丙贤、吕巍、唐斌、吴胜波及朱洪超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9,110,294	99.8181	274,822	0.0786	361,460	0.1033	是

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859,194	98.7879	274,822	0.5235	361,460	0.68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秦桂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歌尔转债")25,000,000张。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分别配售歌尔转债5,129,262张和176,882张,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配售歌尔转债5,375,000张,共计配售10,681,144张,占歌尔转债发行总量的42.72%。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2014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已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歌尔转债5,129,262张和176,882张,分别占歌尔转债发行总量的20.52%和0.71%。本次出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歌尔转债。

截止2014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歌尔转债5,375,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50%。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第三大股东郑明略先生的通知,郑明略先生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6日,郑明略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0%,占其持股总数的46.82%)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广州证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6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4年12月29日,郑明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980,78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3307%,累计质押股数为46,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05%,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4-023号

#